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钊先生、赵正斌先生、郭日仓先生、吕江林先生、崔普县先生和吴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规定，其任职资格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 1、聘任郭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赵正斌先生、郭日仓先生、吕江林先生、崔普县先生和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崔普县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4、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